

大清律集解附例

軍政上卷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四

兵律

軍政

原律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

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

緩急聲息

果實

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



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
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
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屬各杖
一百。罷職發邊遠克軍。○其暴兵卒至。欲來
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
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難候
待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
報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
若賊寇滋蔓。應合會兵捕者鄰近衛所。雖非

所屬亦得行調發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報
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
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已奉不即發
兵策應者。將領與鄰衛官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
邊衛克軍。其上司及典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
撥軍馬者。文書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
地。若守禦軍官有奉改除別職。或犯罪。奉取
發。如文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
內數事

罪亦如之。

此律擬存。但今頒發

聖旨無概用

御寶之例。應刪去

御寶二字。再現今守禦官兵。俱係綠旗官兵。應將鄰近衛所句。改為鄰近官軍。其小註內邊衛字。照前正律改為邊遠。

總註此分軍情緩急。以嚴調遣之法也。凡各處

營將率領所部軍馬。或守禦城池。或屯駐邊鎮之地。該管地方。遇有草賊竊發。聞報卽遣間諜之人。體探聲息。緩急須先報本管上司。該上司奏聞

朝廷取有

聖旨。卽調遣官軍征勦。若雖有草賊。本無警急。而營將不先行申達上司。及雖已申達。不待上司回報。而輒於所屬衙門。擅自調撥軍馬。

及所屬營官。不察明曾否申報上司。與上司曾否回報。而擅發與軍馬者。將領及所屬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克軍。此自其聲息之緩者言也。若所管地方。賊寇暴兵突至。欲要攻擊揜襲。及城池邊鎮屯聚軍馬處所。我軍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勢。警急。或上司相離路程遙遠。一時不及申報。並聽營將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

殺擒捕。若賊寇蔓延。勢不能敵。必須會兵勦捕者。雖鄰近官軍。非其所屬。亦得便宜調撥策應。其將領官及鄰近策應官。即將調發過緣由。各申報本管上司。奏聞

朝廷。若本應會捕。而不卽調遣軍馬。會合舉兵。或已調已發。而彼此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營將。已承調遣。不卽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發邊遠克軍。此自其

聲息之急者言也。其上司及典兵大臣。得
以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倘非軍情
緊急。必須奉有

俞旨。然後其將領許離信地。以應調撥。公文內無奏
奉

聖旨字樣者。不許擅動。若各該營將。有改除別項職
事。或犯罪名取發推問者。其公文內未明

奉

聖旨。亦不許遽離信地。違者亦杖一百。發邊遠克軍。

原律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

將領

隨將捷音差人飛報。

知一會

申

本管

總兵官一行兵部。

又須將克捷事情

另具奏本。

實封御前。

無少停留

○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

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

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

聽

從總兵官量事輕

重治罪。至失悞軍機。自依常律。○若有賊來降之人將

官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

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逃

竄者斬。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此律擬存。但總兵官是官名。應改爲統

兵官再將領克捷無徑行兵部及不報

統兵官自行具題之例。應將一申總兵

官一行兵部句。改爲飛報統兵官轉行

兵部其兵部字下小註增統兵官字。

總註此言軍前一切事務宜申報也。凡各處將

領叅隨本管統兵官進兵征勦如統兵官

分頭調遣攻取大城小寨其克捷及平復

之後該將領務將捷音隨即差人飛報本

管統兵官轉咨兵部仍將克平緣由具本

實封奏

聞。若攻取之時賊人嘯聚數多出沒踪跡不常而將

領所部軍人。其數不敷。勢難支敵。須要作速申請統兵官。添撥軍馬。設計勦捕。如有不作速飛報申請者。聽從統兵官酌量事情重輕。明治其罪。如不失誤。則從輕論。如因不申請添發。以致失悞軍機者。當依軍法從重論。若賊黨有自知逆順。投戈來降者。將領即便差人送赴統兵官。轉達

朝廷區處。若將領等有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死。

或傷殘人。及中途逼勒以致逃竄者。俱斬。監候。

原律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

如聞屬縣及巡司等報。

卽差人申

督撫按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都指揮

使司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按仍行本管

都指揮使司督撫按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

一具實封

直奏

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

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悞軍機者斬。

監候

此律擬存。但今無巡按。應刪去按字。亦無都指揮使司。應將都指揮使司字。改爲將軍提鎮。再於得報字上增將軍提鎮字。

總註

此言地方軍情。必須速報也。凡各處飛報軍機事情。在外府州官員。一聞所屬該縣及巡司等報。卽行差人申達督撫司道。仍

申報將軍提鎮。其守禦等官。亦卽差人各申達本管將軍提鎮。仍申報督撫。該督撫將軍提鎮。一聞申報。隨卽實封奏

聞。移咨兵部。若在外文武衙門。已將軍情互相知會明白。乃彼此扶同隱匿。不速奏聞。

朝廷。卽無所失悞。亦杖一百。罷職不敘。倘因隱匿不奏而失悞軍機。坐斬。監候。蓋軍機至重。緩則生變。故立法宜嚴如此。

原律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
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

斬監候○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

以致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泄於敵人作奸細

論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

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

要皆於人者斬。監候。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此律擬存。總兵將軍應改為統兵將軍。

總註此言軍機不可輕泄也。凡有聞知

朝廷及統兵將軍調遣將士討襲外番以及收捕反

逆賊徒機密大事乃輒漏泄於敵人使彼

謀有備我功難成則軍機有悞應坐斬監

候。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有人傳說漏

泄以致傳聞於敵人者彼雖知備猶未知

我之調度何如。比之機密大事有間。應杖

一百徒三年。以上二項仍皆以首先傳說

者為首。以轉相傳說至聞于敵人者為從。

各減一等。為其無心傳說。故從輕也。如有

心漏泄。自應照奸細論。若官司行移文書

不係軍情而私自開拆印封看視者杖六

十。事干軍情重事。則非尋常行移之比。亦以漏泄軍情論。若近侍官員。漏泄

朝廷機密重事於外者。與漏泄軍機於敵人者無異。故亦坐斬監候。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蓋近侍官員。常侍左右。尤當謹密。故特嚴其罰云。

原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

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克軍軍職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並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例係文職者革職爲民

臣等謹按今武官無帶俸差操之例。相應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新改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

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克軍。通事並伴送人等。係官革職爲民。

原律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缺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

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再差人

一行合干部分。及具^{缺少}奏本實封御前。其

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將所申}奏聞區處。

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於奏聞。及

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

敘。因不申奏。以致而失悞軍機者。斬。監候。

此律擬存。但一申都指揮使司。句應改為一申督撫將軍提鎮。一行合干部分。句應改為轉行合干部分。

總註。此言軍需不可遲悞也。凡守邊將領。取索

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該省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轉行在內合干部分。如軍器行工部。錢糧行戶部之類。並開

具缺少應用數目。實封奏

聞。若已到部。該部須隨卽奏

聞。區處遣來人回還。若該部稽緩時日。不卽奏

聞。及邊將不依從定式。申報各處衙門。雖未悞軍機

並杖一百。罷職不敘。若因不奏不申。以致

臨敵缺乏。失悞軍機者。坐斬監候。

原律

失悞軍事

凡臨軍征討有司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若有

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有司違期有司徵解不完各坐所由。○若臨敵有司不至而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上調遣而退觀不依期

進兵策應若中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

因而失悞軍機者並斬。監候。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軍事重大。不可違悞也。臨軍征討。是臨出征之時。臨敵。是軍已到敵境之時。凡臨發官軍有事征討。其所在有司。應合供給將士軍器。及行糧草料。若有奉文徵解而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稽遲之人。此自初出軍時未至失悞者言也。若兵馬已臨敵境。其有司不依期

供辦軍器糧草。致有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而逗遛遲延。不依會兵之期。進兵策應。若軍中告報會兵日期。而承差之人。違程限。因此三項。失悞軍機。並坐斬監候。若未至失悞軍機者。各依本律。

原律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

已承調遣

臨當征討

行師

已有起程日期

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

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

各加一等。計日坐之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

殘至不堪出征選丁撥補仍勾本戶壯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

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三日不至者

斬。監候。總兵官。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竟行軍法。若果傷殘篤疾。不堪征進者。驗區處。實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

此律擬存。但總兵官應改為統兵官。軍官軍人字應改為官軍。再小註內選丁撥補仍勾本戶壯丁句。應改為仍選本戶壯丁克補。令其出征。又此律末小註與前註重複。應擬刪去。

總註此言軍期不可遲違也。凡一應已承調遣

官軍臨當出軍征討。定有起程日期。而故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本無疾。而故自傷殘其肢體。及本無故而詐為疾病患苦之類。以避從征之役者。各加稽留罪一等。並罪止杖一百。決訖仍發出征。若傷殘至廢篤疾。不堪征討者。科杖一百之罪。依名例收贖。仍選本戶壯丁補役。發往出征。若師行已臨敵境。正將士

効力之日。如托故遷延。致違期限。是懷退怯之心矣。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坐斬監候。若有能自願立功。准贖前罪者。聽統兵主帥從宜區處。蓋軍前重在立功。雖犯法而聽許自効贖罪。固激勸之一道也。

臣等

謹按正律內並無兵丁違令亂行者。作何治罪之文。察兵部例內載有兵

丁違犯號令亂行者正法。為從者枷號之條。應作為條例增入。

現行例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拿問。兵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為首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

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原律

軍人替役

凡軍人遣已不親出征。僱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

杖八十。收籍克軍。正身材一百。依舊克軍。仍發

出若守禦城軍人。僱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

等。其出征守禦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

僱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征

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

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僱庸醫冒名代
替者本身及庸醫各杖八十所得僱工錢入官

此律擬存但兵有定額不便將代替之
人額外令克兵丁應刪去收籍克軍字
其依舊克軍句應改為依舊著伍

總註

此言正軍僱人代替之罪也凡正軍已承
調遣自當親身出征如有僱覓他人冒頂
已名代替出征者替身之人杖八十正身

杖一百仍令著伍發往出征若守禦城池
正軍不親著役僱人冒頂已名代替守禦
者各減代替出征罪二等正身依舊守禦
其出征守禦兵丁之子孫弟姪及同財共
居年少力壯之親屬非係僱倩自願代替
出征守禦者赴該管官陳明聽許代替其
出征守禦正軍本身果有老弱及殘疾不
堪征守者許赴本管官司陳告察驗果真

准於兵冊除名。至軍中必有醫工。若已承差遣。關領在官藥物。隨行征進。乃親身不行。轉僱庸醫。冒名私替。正身替身。各杖八十。庸醫所得僱工錢。係彼此俱罪之贓。追取入官。

原條例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

就收該衛克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臣等

謹按今無舍餘名色。及收該衛克軍等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解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個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

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克軍擬斷若不
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軍勾補伍如
無逼累等情逃軍依律科斷

臣等

謹按今兵丁照缺招募揀克並無
由衛所解送之處且無幫支月糧借房
安插之例亦無指揮千百戶鎮撫名
色及降級克軍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始
不過十日將收管批廻給付長解若刁蹬留
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
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臣等

謹按今衛所無解送兵丁之例亦
無總小旗名色及帶俸差操之例此條
擬刪

又按律例內無以奴僕代替出征作何治罪之文。察兵部例內載有奴僕代替擬罪之條。應作為條例增入。

現行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原律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平時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此棄守而

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官與賊臨境。其望高巡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監候

若主將懈於守備。及哨望失被賊侵入境內。於飛報。不曾陷城失軍。止

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其官軍

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此律擬存

總註

此嚴怠玩以專責守誅退怯以肅軍令也。凡邊境將帥責在守禦設備宜嚴哨望宜時。倘邊將被賊攻圍城寨不能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城備寇之具不行預設致賊人乘其無備而襲取因而陷城失寨者坐斬。若官兵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遇有

敵兵侵犯而失於飛報。使將帥不及防備以致陷城損兵者亦坐斬。若將帥守備不設。及哨望失於飛報。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不致陷城損軍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征進官兵已與賊交鋒。而先自退縮。及我兵圍困敵城。克取有日。而官兵輒自逃遁者。俱坐失機論斬。

原條例

一失悞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衆。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克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

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碍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或境外被賊殺擄。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此條擬存。但還職字應改爲留住。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面遇賊入境若是殺擄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叅究治罪

臣等

謹按今專汎文武官將盜賊擄掠

之事諱而不報者卽行革職並無盜賊殺擄男婦至三十名口牲畜至九十頭

原條例

隻者降三級之例此條擬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邊緊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刼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併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

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克軍其
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
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
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
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律
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
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

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
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
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
引用此例

臣等

謹按今衛所官俱經管錢糧刑名
與州縣官無異。並無管兵之責。其府州
縣城內俱設有耑汛武官。應擬刪改。今
無兵備道。應刪去兵備字。謹擬刪改開

載於後。

新改條例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併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

軍守巡道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降二級調用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汛官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Large stylized seal script characters, like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stamp, spanning across the gutter of the book.

Small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right page, containing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